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4-64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收到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药业”或“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51号),已登载于2024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公司通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提交了关于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请示。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复函》,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海正药业续聘天健事务所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已经海正药业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经上级公司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同意。为做好海正药业年报审计工作的平稳过渡,我办对海正药业续聘天健事务所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无异议,请海正药业严格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做好后续年度年报审计机构选聘工作。”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4-66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正定转”可选择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17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5月22日
- 回售期内“海正定转”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4月30日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海正定转”当期转股价格的80%。根据《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交易报告书》”)的约定,“海正定转”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交易报告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海正定转”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根据公司《交易报告书》的约定,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各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各计息年度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海正定转”票面利率为0.01%,计息天数为56天(2024年3月18日—2024年5月12日),利息为100*0.01%*56/365≈0.00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海正定转”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海正定转”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813”,转债简称为“海正定转”。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17日。

(四)回售价格:100.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海正定转”,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5月22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海正定转”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海正定转”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6-88827809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65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53号)。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召开。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0日

至2024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
12	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9、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67	海正药业	2024/5/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二)公司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邮编:318000)

联系人:李媛婷、胡玥

联系电话:0576-88827809

传真:0576-88827887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8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12	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4-014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赵轶青女士因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已满6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赵轶青女士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因赵轶青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合规运作,在公司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赵轶青女士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赵轶青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守诚信,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赵轶青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28 股票简称:苏豪弘业 编号:临2024-020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阙春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阙春华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阙春华女士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监事会对阙春华女士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袁小娟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13日

袁小娟女士简历:

袁小娟女士:1971年4月生,本科。现任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贸易服务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4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指导、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提质增效重回报”——2024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周四)14:30-16: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总裁韦俊民先生,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邹勇华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4-037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指导、湖北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提质增效重回报——2024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30-16:00。届时,公司财务总监魏钢先生、董事会秘书周秀峰先生将在线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深化改革、新产业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4年5月16日14: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能源、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指导、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提质增效重回报”——2024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30-16:00。届时公司高管和相关人员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4-027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于 2024 年5月7日经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变更为“广州发展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集团”),并取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内容如下:

名称:广州发展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73457 03X8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冯康华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4月17日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2901房自编A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停车场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本次更名后,新能源集团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经营范围、人员结构等均保持不变,原新能源公司所有经营行为、合同关系、权利义务等均保持不变。新能源公司将继续践行绿色、创新的新发展理念,坚定推动新能源业务高质量发展。

此次更名不涉及股权变动,不会对公司及新能源集团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2024-025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内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公示时间: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9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示栏张贴。

4、反馈方式: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以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任的管理、技术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核心业务骨干。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以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2024-024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4年5月13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51.25万股限制性股票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32.40元/股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以2024年5月13日为预留授予日,以32.4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51.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股权激励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341.1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0,989.8907万股)的1.10%。本计划首次授予273.1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8%,占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80.07%;预留授予68.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2%,占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9.93%。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激励对象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不超过228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技术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业务骨干人员。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四)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五)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及预留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首次及预留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首次及预留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本计划公告前一会计年度,激励对象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办法的考核结果达到 C 等及以上。

(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1)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2025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制性股票限售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16.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以2021年为基准,2023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023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不高于46.6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16.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以2021年为基准,2024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024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不高于46.61%。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17.7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以2021年为基准,2025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025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不高于46.60%。

备注:

1.上述净资产收益率(ROE)指扣非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上述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非归母净利润中,扣非归母净利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 若在本次计划的有效期内公司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资本市场融资可能对公司净资产及净资产收益率带来影响的行为,则在计算各考核年度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时应剔除该等行为所带来的影响,并相应调整解除限售期各年度考核条件中有关净资产收益率的考核指标,调整方案视具体情况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针对公司未来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业绩的行为(如依据上级有关部门决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企业响应国家政策号召而实施的相应战略举措),造成相关业绩指标不可比情况,则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相应业绩指标进行还原或调整,并且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2、解除限售考核对标企业的选取

扬农化工属于Wind行业“材料-材料II-化工”、申万行业“基础化工”、证监会行业“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因此选取以上行业中与公司业务相关且具有可比性的28家A股上市公司作为公司的对标企业(不含ST),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000818.SZ	航锦科技	15	002942.SZ	新农股份
2	000912.SZ	泸天化	16	002999.SZ	天禾股份
3	000930.SZ	中粮科技	17	300082.SZ	奥克股份
4	000936.SZ	华西股份	18	300320.SZ	海达股份
5	000949.SZ	新乡化纤	19	300409.SZ	道氏技术
6	000990.SZ	诚志股份	20	600230.SH	沧州大化
7	002002.SZ	鸿达兴业	21	600315.SH	上海家化
8	002092.SZ	中泰化学	22	600352.SH	浙江龙盛
9	002145.SZ	中核钛白	23	600409.SH	三友化工
10	002215.SZ	诺普信	24	600623.SH	华谊集团
11	002274.SZ	华昌化工	25	600691.SH	阳煤化工
12	002398.SZ	垒知集团	26	600727.SH	鲁北化工
13	002440.SZ	闰土股份	27	600810.SH	神马股份
14	002666.SZ	德联集团	28	603810.SH	丰山集团

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出现退市、主营业务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剔除或更换样本,并在公告中予以披露及说明。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办法对激励对象的年度个人绩效进行评价,个人层面考核年度与公司业绩考核年度一致,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若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S等/A等/B等,则员工解除限售系数为1;若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C等,则员工解除限售系数为0;若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员工解除限售系数为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员工解除限售系数。

因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原因其当期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的,公司将按本计划予以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

4、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15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公示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23年3月13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82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并于2023年4月12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